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化学品英文名：SP-350 Corrosion Inhibitor (Aerosol)
其他名称：无
产品代码：PR03262
成分信息：参见第3部分
规格：311g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无资料
限制用途：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86 21 6236 6035
传真：-
应急咨询电话（24h）：+86 532 8388 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淡黄色非透明气溶胶。溶剂油气味。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1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类别1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 /122 °F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发生火灾时，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2-GB 30000.29-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石油加氢轻馏分	68551-17-7	40-50%
石蜡油	64742-54-7	20-40%
石油磺酸钙	68783-96-0	5-10%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	1338-43-8	3-5%
凡士林	8002-74-2	1-3%
二氧化碳	124-38-9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	61788-89-4	1-3%
石油磺酸钠盐	68608-26-4	1-3%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 无分类的成分，2) 低于GB 30000.1-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发展或持续，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出现湿疹或其他皮肤疾病：就医并遵循这些说明。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发生火灾时，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远离不必要的人员。让人们远离溢出物/泄漏物和上风向。远离低处。许多气体比空气重，会沿着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或受限区域（下水道、地下室、水箱）。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不要吸入气体、雾气或蒸汽。进入密闭空间前对其进行通风。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应通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 SDS 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通知适当的管理或监督人员所有环境释放。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附近区域禁止吸烟、火炬、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头、纸、油等）远离溢出的材料。如果没有风险，请停止材料流动。用吸收性材料（例如布、羊毛）擦拭。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使用前应获得特别说明。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不要进行操作。加压容器：即使在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燃烧。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请勿使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使用时或在喷涂表面彻底干燥之前不要吸烟。请勿切割、熔焊、钎焊、钻孔、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火源。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的电源，它就会导电。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触电和/或闪火而受伤。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汽。不要品尝或吞咽。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物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如果可能，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请参阅产品标签。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加压容器。不要暴露在高温下或在高于120°F/49°C的温度下储存，否则可能会爆裂。请勿刺破、焚烧或压碎。不要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储存。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凡士林（CAS#8002-74-2）
- PC-TWA=2mg/m³、PC-STEL=4mg/m³；
二氧化碳（CAS#124-38-9）
- PC-TWA=9000mg/m³、PC-STEL=18000mg/m³；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一般通风。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如果适用，使用工艺外壳、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将空气中的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尚未建立接触限值，请将空气传播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
手防护：	戴上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衣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非透明气溶胶
气味：	溶剂油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3
饱和蒸气压（20℃）（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62℃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pH 值：	不适用
黏度（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热。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石油加氢轻馏分（CAS#68551-17-7）	
LD50（经口,大鼠）：	> 5000 mg/kg bw
LD50（经皮,兔子）：	> 3.16 mL/kg bw
LC50（吸入,大鼠,4h）：	> 4951 mg/m ³
皮肤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石油加氢轻馏分（CAS#68551-17-7）	
LL50（鱼类,96h）：	> 10 - < 30 mg/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LL50 (溞类,48h):	9.1 mg/L
EL50 (藻类,72h):	> 10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有限数量:	本产品311g每瓶，可以有限数量进行包装运输。气雾剂单个容器所装物品的最大数量为1000ml，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kg。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其它信息:	陆运ADR：有限数量：1L，包装指南：P207，LP200，特殊包装规定：PP87，RR6，L2，混合包装规定：MP9，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特殊规定：190，327，344，625，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大于8吨时，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按照JT/T617.5-2018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SP-350长效防锈剂（气雾罐）

版本号 1.1
生效日期：2023-03-30
修订日期：2026-07-21

SDS 编号：CSSS-TCO-010-155285

7.12的规定；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整体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程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更新说明：更新字体和GB标准，添加有限数量和运输信息。